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第一六第一中学广安分校）的（2025年设备新购-[2025]1371号教育改革发展专项资金（中小学扩学位）-北京市第一六第一中学广安分校-教育教学设备购置教学仪器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学生储物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东方中科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7035.03万元，资产总额为8336.71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布面软木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金睿成文教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489万元，资产总额为23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教室新风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净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4人，营业收入为6108万元，资产总额为637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窗帘及窗帘杆），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中兴嘉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498万元，资产总额为22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厨宝），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山市昱博电器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47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6. （电热水器），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中山市贤创电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4 人，营业收入为 46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7. （饮水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国铁科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1 人，营业收入为 1212.7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1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艾吉森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27 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